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TRANS/WP.1/2003/1/Rev.4
23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

欧洲经济委员会
内陆运输委员会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组

《1968年道路交通和道路标志及信号公约》和
《1971年欧洲补充协定》的修正和执行

关于《1968年维也纳道路标志和信号公约》的修正案

秘书处的说明

本文件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最后通过的关于《维也纳道路标志和信号公约》的修正提案汇编。

文件最后载有关于所提交的提案的解释性备忘录。

* * *

一、《1968年维也纳道路标志和信号公约》修正提案

A. 《公约》文本主体的修正

第1条(定义)

增加一个新的(g之二)款:

“(g之二)“自行车道”指供自行车使用之车路部分。自行车道用纵向道路标志与车道其余部分分开。”

增加一个新的(g之三)款:

“(g之三)“自行车路”指供自行车使用之单独道路或道路部分，用路标标出。自行车路用结构手段与其他道路或同一道路的其他部分分开。”

第8条(驾驶员)

增加一个新的第6款:

“6. 车辆驾驶员无论何时均应将除驾驶之外的其他活动减少到最低限度。国内立法应当制订关于车辆驾驶员使用电话的规则。无论如何，国内立法应禁止机动车辆或机动脚踏两用车驾驶员在车辆行进时使用手提电话。”

第11条(超车和车道行驶)

第1款

增加一个新的第1(c)段:

“(c)国内立法可允许骑自行车的人和机动脚踏两用车驾驶员在有足够空间时沿交通运动方向超越静止车辆或较自行车或机动脚踏两用车运动较慢的车辆。”

第 16 条(改变方向)

第 1 款

第(b)段修正为:

“(b) 如果他希望离开行车道到另一侧，并且根据缔约国或其下属机构颁布的使自行车和机动脚踏两用车转变方向的其他规定，例如分两阶段穿过交叉路口，在双向车道则尽量靠近中线或在单向车道尽量靠近便于进入反向道路那一边，如果他希望进入另一条双向道路，可转变方向以便从适合交通方向一侧进入另一条双向道路。”

第 2 款

修正为:

“2. 在改变方向时，驾驶员应在不违背本公约关于行人的第 21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允许道路使用者在车道通过，或在他准备离开的道路的其他部分通过。”

第 23 条(停车和存车)

第 1 款

最后一句修正为:

“在已建设区内外，它们不应停放在自行车路、自行车道、公共汽车道、骑马者专用道路、人行路、人行道或特别为行人提供的道路边缘，除非可适用的国内立法规定可以使用。”

第 6 款

修正为:

“6. 本条不得解释为禁止缔约国或其下属机构制订有关停车和存车的规定或制订关于自行车和机动脚踏两用车停止和存放的单独规定。”

第 25 条之二(以特殊道路标志标示隧道的特殊规定)

第 1 款

删除(c)段

第 3 款

用以下取代原第 3 款，原第 3 款成为第 4 款：

“3. 驾驶员只有在紧急或危险情况时才能停放车辆。这样做时，他们必须尽可能使用特殊指示的地点。”

第 27 条(适用骑自行车者、机动脚踏两用车驾驶员和摩托车驾驶员的特殊规则)

第 4 款

修正为：

“4. 在有自行车路和自行车道的地方，缔约国或下属部门可禁止骑自行车者使用车道的其余部分。同样，它们可以允许机动脚踏两用车驾驶员使用自行车路或自行车道，并且在认为可取时禁止他们使用车道的其余部分。国内立法可以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其他道路使用者可使用或跨过自行车路或自行车道，同时注意随时维护骑自行车者的安全。”

第 37 条(登记国区别标志)

第 1 款

修正补充为：

- “1. (a) 国际交通中的每一摩托车均需在车后展示车辆登记号和登记国的区别标志。
- (b) 这一标志可以与摩托车牌照分开或包括在摩托车牌照之内。

- (c) 在区别标志包括在牌照之内时，必要时还必须出现在车辆前面的牌照内。”

第 2 款

第 1 句改正为：

“2. 每一机动车辆的拖车应根据本公约要求其在后部悬挂登记号码的第 36 条，同时在其后部，或与牌照分开或包括在其内，在牌照悬挂处展示国家区别标志。”

第 3 款

修正为：

“3. 区别标志的构成以及悬挂或包括在牌照之内的方式应符合本公约附件二和三规定的条件。”

第 41 条(驾驶证)

第 1 款

(b)和(c)段修正为：

“(b) 缔约国承诺确保只有在主管当局核实驾驶员具有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之后才发放驾驶证；授权检查驾驶员是否具有必要的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必须具有适当的资格；理论和实践考试内容和程序由国家立法规定；

(c) 国内立法必须规定对于获得驾驶证的要求。特别是，立法应规定持证者的最低年龄、必须具有的精神健康状况以及通过理论和实践考试的要求。”

第 2 至 7 款

用以下取代这些款的现有案文：

“2. (a) 缔约国将承认：

- (一) 符合本公约附件六规定的任何国内驾驶证；
- (二) 符合本公约附件七规定的任何国际驾驶证，同时要出示相应的国内驾驶证，

承认凭此证可在其领土上驾驶驾驶证所允许驾驶的车辆种类，但驾驶证需仍然有效而且是由另外一个缔约国或其附属机构或此类缔约国或其附属机构之一充分授权的协会所颁发；

- (b) 一缔约国所颁发的驾驶证将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得到承认，除非此领土成为驾驶证持有者的正常居住地；
- (c) 本款之规定不适用于学习驾驶者的许可证。

3. 国内立法可以限制国内驾驶证的有效期限。国际驾驶证的有效期限可以至国内驾驶证颁证之后最多 3 年或至失效期，以早者为准。

4. 虽然有第 1 和 2 款的规定，但是：

- (a) 在驾驶证的有效性经特殊批准须符合一定条件时，即驾驶证持有者需携带一定装置或车辆有某种装备适应驾驶员残疾的要求，这时只有在达到这些条件时驾驶证的有效性才能得到承认；
- (b) 缔约国可拒绝承认年龄在 18 岁以下者持有的驾驶证在其领土上的有效性；
- (c) 缔约国可以拒绝承认年龄 21 岁以下者持有的驾驶证对于驾驶本公约附件六和七谈到的 C、D、CE 和 DE 类机动车辆或车辆组合的有效性。

5. 国际驾驶证只颁发给国内驾驶证持有者，而且国内驾驶证的颁发需符合本公约所规定的最低条件。国际驾驶证只能由其领土为持证者的正常居住地并且发放国内驾驶证的缔约国或承认另一缔约国发放的驾驶证的缔约国颁发；国际驾驶证在该领土上使用无效。

6. 本条之规定不要求缔约国：

- (a) 承认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发放而且其持证者在发证时以其领土为正常居住地或发放之后已将正常居住地转移至其领土上的国内驾驶证的有效性；
- (b) 承认发放给颁发时其正常居住地不在发证领土或自颁发之后已将其居住地迁移至另一领土的驾驶员的国内驾驶证。”

第 43 条(过渡性规定)

用以下取代现有案文:

“1. 缔约国应至迟在附件六新规定生效五年之后根据这些规定颁发国内驾驶证。在这一时期终止之前根据本公约第 41 条、第 43 条和附件六之早期规定颁发的国内驾驶证在其有效期内应得到承认。

2. 缔约国将至迟在附件七新规定生效之后五年根据这些规定颁发国际驾驶证。在此段时期终止之前根据本公约第 41 条、第 43 条和附件七的早期规定颁发的国际驾驶证根据第 41 条第 3 款规定的条件将是有效的。”

B. 《公约》附件之修正

附件一 (国际交通中允许机动车辆和拖车通行义务的例外规定)

第 9 款

修正为:

“9. 缔约国可以拒绝国际交通中其区别标志不同于本公约第 37 条之规定的任何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之拖车进入其领土。缔约国不得拒绝车辆入境, 如果该车辆根据本公约之规定将其区别标志与牌照分置以取代置于牌照之内但不符合本公约规定之区别标志。”

附件二 (国际交通中机动车辆和拖车的牌照号)

此标题修正为:

“国际交通中机动车辆和拖车的牌照号和牌照”

第 3 款

第一句修正为:

“3. 当牌照号展示在牌照上时，此牌照应为扁平并处于垂直或近垂直位置，与车辆的中央纵向平面成直角。”

第 4 款

用以下取代:

“4. 在不违背本公约附件五第 61(g)款规定的情况下，展示牌照号以和适当时车辆登记国的区别标志以及根据附件三规定的条件可能附有国旗或国徽的牌照的底色可为反光材料。”

增加一个新的第 5 款如下:

“5. 牌照上区别标志部分的底色应与牌照号部分的底色为同种材料。”

附件三 (国际交通中机动车辆和拖车的区别标志)

用以下取代附件三:

- “1. 本公约第 37 条所涉区别标志应包括 1 至 3 个大写拉丁字母。
2. 当区别标志与牌照分开悬挂时，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 (a) 字母高至少为 0.08 米，笔画宽至少为 0.01 米。字母为黑色，白底，形状为椭圆形，主轴水平。白底色可用反光材料。
 - (b) 当区别标志仅有一个字母时，椭圆形的主轴可以是垂直的。

- (c) 在添加区别标志时应使其不与车牌号混淆或损害其可辨识度。
 - (d) 在摩托车及其拖车上，椭圆形版轴线的尺寸至少应为 0.15 米和 0.11 米。在其他机动车辆和拖车上，椭圆形版的轴线尺寸至少为：
 - (一) 0.24 米和 0.145 米，如果区别标志包括 3 个字母。
 - (二) 0.175 米和 0.115 米，如果区别标志少于 3 个字母。
3. 当区别标志包括在牌照上时，下列条件适用：
- (a) 字母高度至少为 0.02 米，参照牌照 0.11 米。
 - (b) (一) 登记国的区别标志，适当时可附以该国国旗或国徽或该国所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徽章，其位置应于车后牌照的最左面或最右面，最好在左面，或数字为两行时在上面最左侧。
(二) 当除了区别标志外，在牌照上有非数字标志和/或国旗和/或区域或地方徽章时，登记国的区别标志必须放在登记牌的最左面。
 - (c) 登记国区域标志适当情况下附有的国旗或徽章，其位置不应损害区别标志的辨识度，最好放在区别标志上面。
 - (d) 登记国的区别标志应放在明显识别的位置，不应与登记号相混淆或损害其辨识度。因此区别标志至少应与牌照号色彩不同，或其底色与牌照底色不同，或最好用一条线将其与牌照号清楚区别开来。
 - (e) 对于摩托车及其拖车的牌照和/或占据两行的牌照，区别标志字母的大小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登记国的国旗和国徽或国家所属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徽章的大小应适当调整。
 - (f) 当车辆前面必须挂牌照时，本款之规定根据同样原则适用于车辆前面悬挂的牌照。”
4. 附件二第 3 款有关规定适用于区别标志。”

附件五 (机动车辆和拖车的技术条件)

第二章第 19 和 25 段：

修正只涉及俄语版本。

第四章第 61(g)段:

修正只涉及俄语版本。

附件六 (国内驾驶证)

用以下案文取代附件六:

1. 国内驾驶证将采用文件的形式。
2. 驾驶证用塑料或纸做成。塑料的驾驶证规格最好为 54 x 86 毫米。驾驶证最好的颜色为粉色;条目的印迹和间隔应由国内立法根据第 6 和 7 款的规定进行界定。
3. 驾驶证的封面是用发证国国内语言(国内多种语言)印刷的证件名称“驾驶证”,以及发证国的名称和/或区别标志。
4. 驾驶证上必须标出以下数字后面列出的资料:
 1. 姓;
 2. 名,曾用名;
 3. 出生日期和地点¹;
 - 4 (a) 发证日期;
 - 4 (b) 有效日期;
 - 4 (c) 发证当局名称或盖章;
 5. 驾驶证序号;
 6. 持证者照片;
 7. 持证者签字;
 9. 凭驾驶证可驾驶之车辆种类(子类);
 12. 每一种类(子类)车辆编码形式的补充信息或限制。
5. 如果国内立法要求补充信息,将按以下数字在驾驶证上列出:
 - 4 (d) 除第 4 款第 5 项下数字之外的登记用辨认数字;
 8. 正常居住地;
 10. 对每一种类(子类)车辆的发证期;
 11. 对每一种类(子类)车辆的有效期;

¹ 出生地点可用国内立法规定的其他情况所代替。

13. 在改变正常居住国家时为登记目的而提供的资料；

14. 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登记资料或其他资料。

6. 驾驶证上所有条目均使用拉丁字母。如使用其他字母，条目应被翻译成拉丁字母。

7. 第 4 和 5 款 1-7 数字下资料最好在驾驶证同一页上。第 4 和 5 款 8-14 数字下面的其他资料之间的间距应用由国内立法规定。国内立法还可以在驾驶证上划出一块间隔用以包括电子储存的信息。

8. 凭驾驶证可驾驶的车辆种类如下：

A. 摩托车；

B. 除 A 类之外的机动车辆，允许最大重量不超过 3,500 公斤，除驾驶员座位外不超过 8 个座位；或 B 类机动车带拖车，拖车允许最大重量不超过 750 公斤；或 B 类机动车带拖车，拖车允许最大重量超过 750 公斤但不超过机动车辆的卸载重量，这样机动车带拖车的允许最大重量不超过 3,500 公斤；

C. 除 D 类之外的机动车辆，允许最大重量超过 3,500 公斤；或 C 类机动车辆带拖车，拖车允许最大重量不超过 750 公斤；

D. 运载乘客的机动车辆，除司机座位外超过 8 个座位；或 D 类机动车辆带拖车，拖车允许最大重量不超过 750 公斤；

BE. B 类机动车辆带拖车，拖车允许最大重量超过 750 公斤并超过机动车辆卸载重量；或 B 类机动车带拖车，拖车允许最大重量超过 750 公斤，机动车辆带拖车总的允许最大重量超过 3,500 公斤；

CE. C 类机动车辆带拖车，拖车允许最大重量超过 750 公斤；

DE. D 类机动车辆带拖车，拖车允许最大重量超过 750 公斤。

9. 国内立法可在 A、B、C、CE、D 和 DE 类项下增加下列子类车辆凭驾驶证驾驶：

A1. 摩托车汽缸容量不超过 125 立方厘米，动力不超过 11 千瓦（轻型摩托车）；

B1. 三轮摩托和四轮摩托；

- C1. 除 D 类之外的机动车辆，允许最大重量超过 3,500 公斤但低于 7,500 公斤；C1 类机动车辆带拖车，拖车允许最大重量不超过 750 公斤；
- D1. 运载乘客机动车辆，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超过 8 个但低于 16 个；或 D1 种类机动车辆带拖车，拖车最大允许重量不超过 750 公斤；
- C1E. C1 类机动车辆带拖车，拖车允许最大重量超过 750 公斤但不超过机动车辆卸载重量，机动车带拖车允许最大重量不超过 12,000 公斤；
- D1E. D1 类机动车辆带拖车，不用于运载乘客，拖车最大允许重量超过 750 公斤但不超过机动车辆卸载重量，机动车带拖车最大允许重量不超过 12,000 公斤。

10. 国内立法还可以增加上述之外的车辆种类。这些种类和子类车辆的标记不应与公约中用于指示车辆种类和子类的标记相同；应使用另外一种印刷符号。

11. 凭驾驶证驾驶的车辆种类(子类)用下表中图形表示。

| 种类代码 / 图形 | 子类代码 / 图形 |
|--|---|
| A  | A1  |
| B  | B1  |
| C  | C1  |
| D  | D1  |
| BE  | |
| CE  | C1E  |
| DE  | D1E  |

附件七 (国际驾驶证)

第 1 页(封面)样式脚注 2 修正如下:

2/ 或国内驾驶证放发后最多三年或失效期, 以早者为准。

第 2 页(封二)样式修正如下:

驾驶证无效之领土

.....

..... 1/

驾驶证在所有其余缔约国均有效，但需同时出示有关国内驾驶证。本驾驶证有效之车辆种类见驾驶证最后说明。

2/

如驾驶证持有者在另一缔约国建立正常住所，本驾驶证在其领土不再有效。

1/ 这里填入持证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的名称。

2/ 缔约国国家名单(可选择)。

用以下取代样式 3 的左手页和右手页：

样 式 3
左 手 页

| 驾驶员详细情况 | |
|--|---|
| 姓： | 1. |
| 名： | 2. |
| 出生地点 <u>1/</u> ： | 3. |
| 出生年月： | 4. |
| 正常居住地 <u>2/</u> ： | 5. |
| 凭驾驶证可驾驶之车辆种类及子类代码 | |
| 种类代码/图形 | 子类代码/图形 |
| A  | A1  |
| B  | B1  |
| C  | C1  |
| D  | D1  |
| BE  | |
| CE  | C1E  |
| DE  | D1E  |
| 限制性使用条件 <u>3/</u> | |

1/ 出生地点可被国内立法规定的其他情况取代。

2/ 国内立法要求时填写。

3/ 如，“必须戴校正视力眼镜”，“只能用于驾驶牌照为……的车辆”，“车上必须有单腿人驾驶的设备”。

二、解释性备忘录(所提议的修正案的理由)

第一条

由于骑自行车者是特别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建议《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中增加新的措施，以提高并有利于他们的安全。除本条外，这些措施还涉及以下第十一、十六、二十三和二十七条。

与此有关，建议增加关于“自行车道”和“自行车路”两个概念的定义((g)之二段和(g)之三段)，使之与适合自行车交通基础设施的两种形式相符。这两个定义同时也将载入《1968年道路标志和信号公约》，该公约是另一修正案中讨论的问题。

第八条第6款(新)

考虑到驾驶员在驾驶中使用电话等器具造成的重大道路安全危险，提议的修正案旨在使《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增加新的规定，请缔约国采取措施控制驾驶员对电话的使用。要求缔约国至少禁止机动车辆或机动脚踏两用车驾驶员在车辆行进时使用手提电话。

第十一条，第1(c)款

建议修正之目的是使缔约国能够允许骑自行车者和机动脚踏两用车驾驶员能够在左侧沿交通前进方向超越静止车辆或低速运行车辆。有大量自行车交通的国家早已实行这种做法。

第十六条

第1(b)款

改变方向，特别是向左转弯(在靠左行驶的国家向右转弯)对于骑自行车的人或机动脚踏两用车驾驶员来说是一件特别需要小心的动作。他们一般首先运动至道路中线，然后在必要时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的规定逐一越过各个车道，或一直沿自行车道或道路右边(或左边)向前行驶然后分两步越过交叉路口。本提议修正之目的在于

使骑自行车者和机动脚踏两用车驾驶员能够分两步改变方向。缔约国可以颁布其他新的规定。

第 2 款

提议的修正案要求准备改变方向的司机，不管他们是否计划跨越另一条车道，要为其道路使用者让路。“其他道路使用者”这里不仅是指车道使用者(例如，使用自行车道的骑自行车者)，而且还有自行车路的使用者。

第二十三条

第 1 款(最后一句)

本提议修正之目的在于将已建筑区内外禁止停放车辆的规定扩大至其他种类的基础设施，例如自行车道、公共汽车道、骑马者专用道和行人路。

第 6 款

本提议之目的在于允许缔约国制订关于车辆停放的除第二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规定，并为自行车和机动脚踏两用车的停放制订单独规定。

第二十五条之二，第 1 和 3 款

1999 年和 2001 年在几个欧洲道路隧道中发生的严重事故表明，驾驶员在隧道内操作不当和隧道内发生事故时可产生极其严重的后果。因此建议《公约》应详细规定驾驶员在隧道内需遵守的规则。

第二十七条，第 4 款

本提议之目的一方面(第一句)是要将现有规定扩大至自行车道，另一方面(第二句)提出由国内立法规定哪些其他道路使用者也可使用自行车道或自行车路。

第三十七条

根据《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第三十七条现有规定，只允许将登记国的区别标志悬挂在车辆后面并与车辆牌照分开。

提议的修正在于允许欧洲联盟早已承认的一种做法，即将登记国的区别标志放在车辆牌照上。

在这个意义上讲，第三十七条第1款的修正清楚准确地规定了登记国区别标志允许并且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以下附件一、二和三中规定的适用条件也不得不加以修改。同时，第三十七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也根据制订的原则进行了修改。

第四十一条

建议在《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中采用一套关于国内和国际驾驶证的新的规定，以便避免经常发生的欺诈行为并增加国际驾驶证的安全，同时从国际角度协调关于国内驾驶证的规则，以便方便国际交通。除本条外，这些措施还涉及《公约》的第四十三条和附件六和七。

在这方面，本条中提议的修正的目的为：

- 在**第1款**中，具体规定并增加发放国内驾驶证的条件，特别是使国家立法必须规定理论和实践考试的内容和条件((a)段)，规定((c)段)获得驾驶证必须的条件(年龄、驾驶机动车辆最低限度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等)。
- 在**第2款**中，鉴于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国际驾驶证的发放中存在日益增多的欺诈行为，特别是通过互联网，因此要加强与出示国际驾驶证有关的规定。因此建议(第(a)(ii)段)只有在国际驾驶证和据以发放的相应国内驾驶证同时出示时其有效性才能得到承认。现有第2款(a)段为了将情况简化而删除，以有利于执行驾驶证国际承认的协调程序。在新的(b)段中增加了一点承认此种驾照的条件。最后，这一款的表达方式进行了修改以便注意所提议的修正。

- 在**第 3 款**中，采用国际驾驶证有效性概念的原则，这迄今只出现在《公约》附件七规定的国际驾驶证的第一种样式的脚注中，现将这一原则包括在《公约》正文中。
- 在**第 4 款**中，使驾驶证种类(c)段与附件六新版本包括的种类相一致，并在注意到上述新的第 3 款的情况下修正各款编号。
- 删除现有第 4 和 5 款，其内容已转移至附件六和七。
- 在**第 5 款**中，规定缔约国发放国际驾驶证的条件。这一款包括现有第 6 款的第一句但删除了其余部分，并采用新的规定以便更好限定发放此类驾驶证的条件。
- 在**第 6 款**中，使其包括修订后的现有第 7 款的规定，并使其只限于国内驾驶证。

第四十三条

由于本条现有的规定已经过时，本条现用来在对国内(附件六)和国际(附件七)驾驶证进行了根本性的修订之后制订新的过渡性规定。因此规定了在本公约修正案生效 5 年之内使缔约国能够采取必要措施在其领土上采用符合这些新规定的驾驶证。

附件一，第 9 款

本提议修正之目的在于规定当车辆包括在登记牌照上的区别标志不符合要求时允许车辆进入领土的条件，以避免检查时不正确或过宽的解释。

附件二

本附件提议修正的目的为：

- 补充附件的标题使之与内容一致；
- 删除“牌照”前面的“特殊”(第 3 款第一句)；
- 允许牌照底色使用反光材料(第 4 款)并将其中援引的因已作出的修正而过时的第 32.5 条用附件五第 61(g)款代替；

- 规定(第 5 款)牌照上区别标志部分的底色应与牌照号部分使用的底色材料相同。

附件三

本附件的整个结构重新调整，以便注意到区别标志放在牌照上的情况，这种做法遵守的原则如第 2 款所示，有别于将区别标志与牌照分别放置的规则。这一修正案的起草改进了现有规定的形式和清晰度。

第 3 款提议的修正案之目的为：

- 使之能够在牌照上增加区别标志以及国旗和国徽或国家所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徽章；
- 规定放在登记牌照上的区别标志的尺寸，及其必须遵守的条件，特别是其位置和可辨认性；
- 允许摩托车牌照上区别标志字母和国旗或国徽尺寸缩小并允许两行的牌照；
- 允许登记牌照上包括一个标志和/或一个国旗和/或一个地区或地方徽章。

附件五

提议的修正只涉及俄文版本，目的在于纠正词语错误。

附件六

本提议修正之目的在于用新的和更严格的规定取代现有附件六，以便在国际范围内协调国内驾驶证的内容。这些新的规定特别涉及：

- 驾驶证允许的种类和子类车辆以及相应的代码和图形(第 8 至 11 款)；
- 国内驾驶证包括的强制性或选择性情况(第 4 和 5 款)；
- 用塑料驾驶证取代纸驾驶证的可能性(第 2 款)；

并为缔约国决定驾驶证可取的颜色和塑料驾驶证的尺寸提供指导意见(第 2 款)。

附件七

提议修正之目的在于取代国际驾驶证的现有样式，以使之符合第四十一条第 2 款的规定，并符合附件六采用的驾驶证的种类和子类。

-- -- -- -- --